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為安

輔 佐 人 楊雅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阮美詩告訴被告楊為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王心怡